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3.5%，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 2026 年度借款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该议案跨年度持续有效。

因银行利率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的年利率，由原先的 3.5%调至 3.0%，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除上述调整外，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

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先生、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8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8楼

注册资本：5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控股股东：亚东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关联关系：钢联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同为钢联物联网的董事长；公司董事魏军锋先生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公司董事操宇先生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全球合伙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借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参照市场拆借利率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银行利率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的年利率，由原先的 3.5%调至 3.0%，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除上述调整外，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